

第11課

安息日學研經指引·高級學課·2017年第1季·1~3月
3月11日—17日 安息日下午

使聖靈擔憂並抗拒祂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徒7：51；希10：24—25；弗4：25至5：2；帖前5：19—21；可3：28—29。

存心節

不要叫上帝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弗4：30）

聖靈具有獨特的能力，能引領罪人知曉自己真正有罪。祂同時也喚醒存在於我們自身之渴望，也就是渴望接受耶穌，使我們的罪得蒙祂饒恕。聖靈具有無比的能力使我們得勝，並使我們能夠反應耶穌美好的品格。

於此同時，具有強大與無比能力之聖靈，卻可被軟弱的罪人所拒絕，因祂並不強迫我們信服。

罪是非常誘人的，且深具吸引力。然而罪具有高度的欺騙性，並會導致死亡。它與上帝的全然聖潔與善良截然相反。聖靈既反映如此神聖的聖潔品格，便反對任何形式之犯罪。當我們犯罪，並且毫無意願放棄罪惡時，這會令祂非常擔憂。即使聖靈是如此的大有能力，祂的正面影響仍能被消滅，只要我們持續過有罪的生活，我們便能拒絕祂。福音書甚至告訴我們有種罪是無法被赦免的：褻瀆聖靈（太12：31—32）。

本週我們將研讀《聖經》中關於使聖靈擔憂、消滅聖靈感動、抗拒聖靈，以及無法被饒恕的罪。

■ 研究本週學課，為3月18日安息日做準備。

【抗拒聖靈】

閱讀徒7：51，此處給予我們什麼警告？在今日要如何應用於我們身上呢？

《聖經》中特別提及一些抗拒聖靈的罪行，其中有多數是屬於個人層面的。然而也有屬於集體違犯的層面，我們可由徒7：51獲悉。司提反指出控訴他的人是硬著頸項的，正如那些拜金牛犢、悖逆的以色列人一樣（出33：3）。他們抗拒聖靈，因為他們拒絕聆聽聖靈藉著上帝的先知，所欲刻印在他們心中之聖訓。這種反抗上帝與祂的計畫之行為模式，終究導致有些人拒絕了耶穌基督的宣告。他們沒有跟從耶穌，反而以外的敬拜代替對上帝活潑的道之順從。

由上帝所造、並需要倚賴祂的脆弱人類，竟能抗拒聖靈的工作，甚至拒絕上帝的恩典，這真是令人驚奇。上帝雖有大能，但祂並不強迫將祂的旨意強加於我們的自由意志之上，祂尊重我們的選擇。

畢竟，假使上帝真要強迫我們遵從祂的旨意，那為何祂不在伊甸園中就如此對待亞當與夏娃，如此便能免去整個世界充滿罪惡的危機呢？

上帝將我們創造成具有自由意志的人，讓我們有能力去做道德上的選擇，無論是在生與死之間的選擇，或是在善與惡之間的選擇。我們被賦予的，是何等神聖、也是代價何等高昂的恩賜啊！

每個人都要為他或她自身的選擇負責，然而我們同時也該負起共同的責任：我們應當彼此勉勵務要忠誠，遵行上帝的話語，並與耶穌親近（希10：24－25）。當我們抗拒上帝的話語，並且當我們不留意祂先知的信息時，今日我們便是在抗拒聖靈。

當我們回顧古代以色列人時，我們非常容易就能判斷並批評他們所犯的一切錯誤，然而對於我們自身錯誤的選擇呢？假使這些錯誤正如古代以色列人的錯誤一樣公諸於世，你的感覺會如何呢？

我們有什麼方法可以幫助他人趨向「愛與善行」？對於促使他人發揮「愛與善行」，你的責任何在呢？

【使聖靈擔憂（上）】

閱讀弗4：30，保羅於此處使用祈使句，告誡我們莫要使聖靈擔憂。使聖靈擔憂代表什麼意思呢？

聖靈是具有位格的，而非僅是神聖的能力，這就是為何能令祂擔憂的原因。但我們如何使聖靈擔憂呢？或許我們應該記住，聖靈的任務之一便是開啟我們的眼能看清罪（約16：8）。祂引領我們到耶穌那裏，祂能赦免我們的罪，並使我們成聖。畢竟上帝的靈被稱為「聖」，這表示祂憎惡罪。但上帝喜歡我們在各樣事情上順服祂，並思想和述說純潔與神聖的事物。而在另一方面，這也意味著當我們珍視那些配不上我們的神聖呼召之事物時，祂會深感擔憂。我們若執意堅持犯罪，或是輕看罪的嚴重性，都會使聖靈擔憂，而使聖靈擔憂是件很嚴重的事。保羅在弗4：30中關於使聖靈擔憂的論述，其前提論及了一個人在歸向基督之前的生活方式，以及在信仰改變之後隨之而來的轉變。身為在基督裏的新造之人，我們應以忍耐和溫柔彼此相待，在愛中互相寬容，並且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

的心（弗4：2-3）。既被聖靈改換一新（弗4：23），如今我們乃是跟從基督，也就是我們的新元首（弗4：15），因此我們行事不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弗4：17）。我們反而當度一個討上帝喜悅的人生（弗4：24-31）。

當我們容許任何在第四章的經文所提負面的事，在我們的心中萌生，並且當這些事在我們的言語行為中表現出來時，聖靈便會哀傷和擔憂。使聖靈擔憂意指藐視祂的存在能使人成聖，以及祂那改變生命的大能，因為我們持續的蓄意犯罪。

聖靈對我們如何生活並非漠不關心，閱讀弗4：25-31，並列出一些特定的使聖靈擔憂的道德行為。為什麼聖靈會因這些事而擔憂呢？

【使聖靈擔憂（下）】

聖靈會擔憂向我們說明了，上帝對我們本身和我們所做的，並非是漠不關心的，我們的決定和我們的生活方式都牽動著上帝。

弗4：25—5：2，指示我們該如何行呢？倘若我們遵行這些命令，我們的生活將有何不同呢？

正面的說法是：當我們用愛講述真理；當我們為罪而發義怒，但不因含怒而犯罪；當我們使用雙手做工，並以我們的勞力所生產的去為需要的人行善；當我們的話語能產生益處，並將恩惠帶給聆聽的人；當我們顯出仁慈、心地溫和、及寬恕的精神時，我們使聖靈喜悅。

假使我們稱自己為基督徒，卻過得如同基督不曾出現過，我們的生命也未曾受到祂的引領及愛的影響，那麼我們就使聖靈擔憂了。當我們承認我們相信真理，但我們的行為舉止卻與我們所承認的相互矛盾，我們就使聖靈擔憂了。缺乏道德上的誠信也會使聖靈擔憂。我們的對外佈道絕不能與我們的道德行為脫節。倘若我們活出的生活，是讓其他人能意識到我們真是祂的兒女，並反映了耶穌，我們便使上帝的心充滿喜樂。

閱讀弗4：3-4，15-16，32。關於靠聖靈行事，這些經文顯示了哪些共

有的觀點呢？一個聖靈充滿的人生，是如何展現在由其他信徒共同組成的群體之中呢？

有趣的是以弗所書第四章，也有一個獨特的共通觀點。合一的概念被多次提及。保羅對於在聖靈中合一的事相當關注，因為我們是在「彼此」的前提下（弗4：32）活出上帝的生命。我們在教會中彼此連結，「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4：3），是不使聖靈擔憂的一項重要因素。我們是聖靈的殿（林前3：16-17），我們在教會中如何彼此相待，對上帝而言是很重要的。上帝的靈最看重的，就是我們在基督的身體中如何看待彼此。

明白真理和三天使信息（啟14：6-12）很好，但請捫心自問：你是如何對待他人的，特別是那些不如你的人，或是那些無法為你做任何事的人呢？也就是說，他們無法給予你任何的回報。

【消滅聖靈的感動】

閱讀帖前5：19—21，聖靈的感動如何會被消滅呢？

「消滅」一字帶有火的概念，在帖前5：19和弗6：16所用的希臘字根是相同的。這意味著聖靈在某方面像火一般，是能夠被撲滅的。我們應當牢記聖靈為我們成就了兩件重要的事：祂使我們認清罪惡，祂也賜我們能力勝過罪惡。這兩者都與成聖相關。

藉著上帝的話，聖靈教導我們過一個聖潔生活所需要知道的事，並藉著祂內在的大能，聖靈使我們有能力按著我們所知道的，改變我們的生活。避免消滅聖靈的感動，方法之一是「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帖前5：20）。保羅指示帖撒羅尼迦的信徒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然而他接著要他們凡事察驗（帖前5：21）。我們固然在教會生活中需要向聖靈敞開，不應消滅聖靈的工作，我們也需要凡事察驗，因為錯誤的教導和假先知會繼續充斥在教會中。

不是所有的靈都是良善的，然而上

帝的話是聖靈所默示的，是我們腳前的燈，和路上的光（詩119：105）。即便是新穎的先知講論，我們也能以上帝的話為標準加以衡量。在《聖經》時代的燈有根點燃的燈芯，能在那些於夜間行路者的腳前發出亮光。《聖經》告訴我們當如何「靠聖靈行事」（加5：25）。我們將自己降服於上帝話語的教導之下，並在聖靈指示我們當如何過生活時，順從祂的敦促，藉著如此行，我們便是靠著聖靈行事。

有許多宣稱相信《聖經》是上帝話語的人士，以剝奪了《聖經》真正的權威之方式來解譯《聖經》，使《聖經》喪失了原本真正的大能。同時當我們藐視上帝的話語，並以不恭敬的態度對待它，或忽略了我們自身的實踐時，我們便熄滅了所賜給我們的這盞明燈，這燈乃為要引領我們前行的道路，並挑旺我們對善行的良知。

閱讀帖前4：7—8。蒙召「成為聖潔」是什麼意思呢？在你的生活中有哪些方面，是你可能需要自問是否真正的表現出「成為聖潔」呢？

【褻瀆聖靈】

閱讀可3：28－29；路12：10；和太12：31－32。倘若一切的罪和褻瀆都能被饒恕，那麼有哪樣是不能被饒恕的呢？

也許再沒有其他的罪像褻瀆聖靈的罪一樣，對基督徒造成了這麼多的不確定和苦惱，也產生了這麼多的誤解。有些人認為耶穌所指的是某些特別嚴重的特殊罪行，然而我們都心知肚明，一切的罪對上帝而言都是可憎的，雖說某些罪可能相較於其它的罪會造成更嚴重的後果。但耶穌所說的不可饒恕的罪，指的是什麼呢？

實際上這些經文並沒說這項罪無法被赦免；只說是將不得赦免。我們要記住：聖靈的工作是引領罪人知罪，並喚醒他們接受那位唯一能赦罪的耶穌之願望。因此我們必須明白，褻瀆聖靈如同刻意並執迷不悟的拒絕耶穌的救贖之工。它的發生，是由於一個人蓄意並頑固的抗拒聖靈為基督和祂的救贖與恩典所做的見證。

耶穌說的不是一個人講了一些誹謗的字眼，只有在持續不信的態度中，並公開的與耶穌為敵的情況之

下，才會干犯褻瀆聖靈的罪。褻瀆聖靈並非單一的事件，而是一種已然成形的生活態度。

「無論是對於擺在眼前的一切證據，或是在承認基督的工作帶有天上的明證之事上，他們仍執意固守自己邪惡的意圖，並說祂是靠著魔鬼行這奇妙之工。這便是褻瀆聖靈的罪了。」——懷愛倫，《羅馬琳達信息》，原文第156頁。

當人心定意要頑固的反抗上帝，並且有意識的拒絕承認耶穌時，人心便會剛硬，無法承認聖靈所見證的真理，也就是上帝藉著耶穌基督的犧牲所給予的拯救。這項罪已毫無得赦的可能性，這並非因為上帝沒有能力或沒有意願赦免，而是因為此人無法認清自己的罪，因此他／她無法接受耶穌的赦免。想當然耳，這種態度的後果是具有永久性的。

無論我們宣稱自身的信仰為何，我們要如何才能確定自己不是生活在反抗上帝和拒絕聖靈之中呢？（參閱如約一5：3和羅8：14）

進修資料

當人們焦急的問說他們是否犯了不得赦免的罪，從這看來便顯示出他們肯定是多慮了。假使他們犯了這項罪，他們一定不會為此而擔憂的。因此他們的擔憂是他們仍願跟從聖靈引領的最大明證。此人當做的是求告耶穌的義，並且緊緊靠賴耶穌的功勞，在信心和順服中繼續前進。只有披上基督的義，也就是「上帝的義」本身（羅10：3），他們才能享有目前極為缺乏的平安和保證。

千真萬確的，只有一種人是上帝無法赦免的，就是執迷不悟的拒絕到耶穌跟前求赦免的人。「褻瀆聖靈的罪並非是任何衝動的言語或行為，而是堅決且執意的抗拒真理和一切證據。」——懷愛倫註，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聖經》註釋，第五卷，原文第1093頁。「人們無需視褻瀆聖靈的罪為神祕或難以說明的，褻瀆聖靈的罪是對悔改所發出的邀請持續的拒絕回應。」——懷愛倫評論，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聖經》註釋，第五卷1093頁

討論問題

- 1** 假使有人到你面前，表示他們害怕自己犯了無可赦免的罪，你會如何回應，你會使用哪些經文來幫助他們呢？為什麼明白單單憑信便能得救，對於一個自認是毫無希望的失喪者，是如此重要的呢？
- 2** 當我們拒絕按著聖靈的引領行動或發言時，我們便消滅了聖靈的感動。我們在何處有消滅聖靈感動的危機呢？也就是說，在我們生活中有那些方面（倘若有的話），是我們察覺到自己在抗拒上帝之引領的呢？我們該如何學習必要的降服呢？
- 3** 有時上帝允許我們經歷某些遭遇，而這些遭遇是讓我們感到憤慨或無法明白的，例如約伯就是其中一個例子。為什麼憤恨不平的心態會抵消聖靈在我們生命中的工作呢？即便是在最困難的時候，我們如何能學習更加全然的信靠上帝，並將我們的生命完全交託給祂呢？
- 4** 有些人因為害怕被教會敗壞的影響所「污染」，便完全脫離教會群體，過著獨自的生活。這個想法有什麼問題呢？為什麼這不是基督徒該遵行的《聖經》規範呢？